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鄭淑真
電話：(02)77366162
傳真：(02)23566379
Email：bq-01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三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50054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競賽辦法(1050054197_Attach1.bmp、105005419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2016年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之活動資料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師生並鼓勵其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5年4月19日工研轉字第10500055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活動係經濟部技術處依循行政院頒定「智財戰略綱領」所規劃工作事項，委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旨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臺灣產業智財運用現況並促進相關產學合作。
- 三、有關該競賽之活動內容及報名參與方式，請逕行參閱所附資料，或至動競賽網址：<http://www.cpac.itri.org.tw/>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除外)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2016-04-25
10:22:45章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又存。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學務處侯東成
105.4.27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員
105.4.27

代為
決行

105.年 4.月 25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54197



1/4

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

指導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主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力廠商：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連穎科技

LexisNexis

Thomson Reuters

WIPS

一、競賽緣起

行政院在 2012 年頒布國家智財戰略綱領，做為未來台灣在智財領域的指導方針。近年來，不論是在第一線面對國際智財戰爭的國內企業或研究法人、學校，多已逐漸意識到：若能從研發初期即考量市場現況及技術發展，有效進行專利布局，進而產出高品質專利，將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

因此，經濟部技術處特委託工研院舉辦【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提供產業界、研究法人及學界一個切磋交流的機會與管道，激盪觀摩多元化的專利布局方法，達到【培育專利分析布局人才，聚焦聯結產業競爭策略】之效果。

歷年參與競賽之成果斐然，2016 年【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更將廣邀企業或法人參與，以更直接帶動國內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的風氣，創造整體產業效益。

二、競賽主題

2016 競賽主題如下四項，須擇一主題參賽

A 醫食生技我關心	隨著人類平均壽命延長，保健意識抬頭，對於醫療保健及食品安全需求與日俱增；而面對全球氣候劇烈變遷，農作物短少，如何有效運用生物技術，生產高品質經濟作物以因應需求亦是刻不容緩。 本項主題相關技術或應用範疇例如：醫藥、醫療器材(械)、健康食品、中草藥、醫用材料、原料中間體、食品安全、化妝品、復健、行動輔具、健康照護、遠距醫療、生理檢測、細胞培養、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胚胎學、基因、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植物工廠、畜牧、養殖、農作物貯運技術等。
B 智慧便利 e 指通	現代人生活高度依賴網路資訊技術，因應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廠商將結合新科技與服務，打造新服務時代。

	此外，新一代資訊技術可用於規劃管理公共安全、都市計畫、政府組織、交通等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 本項主題相關技術或應用範疇例如：物聯網、巨量資料、智慧家庭、智慧型裝置、智慧觀光、智慧車輛、智慧工廠、智慧自動化技術、無人機、服務科技、社群網路、雲端服務、監控保全、數位行銷、數位教育、智慧防災、智慧城市等等，所有可以增進家庭或城市生活品質、便利性者都可囊括在內。
C 減碳綠能新生活	針對國內產業發展以及國際性能源、環境之需要，國內相關單位已致力於新綠能相關科技研發，期以再生能源、節約能源與污染防治科技，引領國內廠商參與及投入，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的發展。 本項主題相關技術或應用範疇例如：再生能源科技相關的太陽能、生質能、風力、潮汐發電等；節約能源科技相關的能源利用效率、儲存、節約、循環、智慧電網、LED 照明、燃料電池等；環境污染防治科技相關的空汙防治、PM2.5 議題、廢水處理、廢棄物回收等。
D 運動樂活好健康	當前民眾健康意識日益抬頭，經常進行各式戶外運動與休閒活動，市面上相關產品愈見齊全與精進，各廠商競相推出五花八門產品設計及技術，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可預見此市場之總體產值將呈現跳躍式成長。 本項主題相關技術或應用範疇例如：健身、登山、攀岩、慢跑、潛水、衝浪、露營、自行車、舟艇、滑翔翼、各式球類運動...等諸多室內外活動使用的器材、衣料、用具、周邊產品等之各類型技術。

三、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師生或企業、法人組成團隊參加，團隊組成方式須符合下述要項：

1. 每一團隊至少三名成員。
2. 同一人不得報名兩個以上團隊。
3. 主辦單位或協力廠商不得參賽。

四、報名方式

1. 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 (<http://www.cpac.itri.org.tw>)，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文件簽署並上傳至競賽網站，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得以完成報名。
2. 報名文件簽署：
請至競賽網站下載文件並簽署，所有參賽團隊成員(包含指導老師、學生及企業或法人參賽者)均需簽署下列文件(1)(2)，並請依參賽團隊成員之組成，檢

視是否需增加簽署文件(3)(4)：

- a. 若團隊成員為學生與企業或法人參賽者共同組隊，需增加簽署文件(3)。
- b. 若團隊成員皆為企業或法人參賽者，需增加簽署文件(4)。
 -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附件一)，每人各別簽署一張。
 - (2)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附件二)，團隊所有成員簽署於同一張。
 - (3) 學生與企業或法人共同組隊確認單(附件三)
 - (4) 企業或法人組隊確認單(附件四)
 - (5) 分析工具說明會出席意願調查表(附件五)
3. 完成報名後，不可更換共同組隊之企業或法人，若欲更換競賽主題請在初賽作品繳交期限兩個月前完成。如未依時程繳交作品視為自動棄權。
4. 主辦單位提供保密契約範本，參賽團隊可視需求向主辦單位索取，由學校與企業或法人雙方自行洽簽。

五、評審辦法

1. 競賽採初賽書面審查及複賽簡報兩階段評審，通過初賽評審之團隊始得參加複賽。
2. 初賽由工研院安排專家擔任評審，依報名主題隊數比例，評選出 12 個團隊進入複賽。
3. 複賽評審委員由官方代表、技術服務業或產業代表及研發法人代表組成。依作品與口頭簡報進行評審。
4. 競賽篩選、計分、名次排序及給獎等相關評審辦法，由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決定。
5. 上述之評審委員需利益迴避，不得參賽。
6. 評審標準

參賽作品將依下列評審重點及給分比例進行評選。

● 分析主題所屬之技術/產業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20%)

- ✓ 依據產業或市場之現況，企業或新創事業面臨何種困境
- ✓ 期望透過專利分析與布局達到何種目的

● 專利分析方法論與實作 (40%)

- ✓ 詳述符合分析主題之專利檢索策略與實施方式
- ✓ 詳述分析方法論，並說明限制條件與分析範圍
- ✓ 分析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專利

● 協助新創事業或企業轉型升級 (40%)

- ✓ 分析專利布局機會，建立全球專利布局策略與可行方案
- ✓ 如何具體運用本作品，協助企業突破現況或新創事業決定發展方向

六、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內容需包含評審標準所列示之所有項目。
2. 初賽作品
 - (1) 【專利分析與布局報告書】，請以 MS WORD 格式電子檔，單欄，字體 12 pt，單行間距。
 - (2) 【專利分析與布局簡報】，請以 MS PPT 格式電子檔。
 - (3) 若需採用非上述之檔案格式，請事先與競賽窗口聯繫。
3. 複賽作品
 - (1) 每一團隊需準備口頭簡報 25 分鐘，委員提問 20 分鐘，報告順序由主辦單位決定。
 - (2) 口頭簡報之【專利分析與布局簡報】檔案，得於主辦單位限定之期間內進行修改，請於繳交期限內上傳至競賽網站，繳交截止後不得抽換。
4. 具有下列情事之作品不得參賽，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名次，作品參賽資格由主辦單位認定。
 - (1) 於本次競賽前已公開發表之作品
 - (2) 與本次競賽歷屆參賽相同或近似之作品
 - (3) 已參與其他競賽之作品
 - (4) 為接受政府資助執行計畫產出之作品
5. 得獎作品將於網站進行公開，若參與企業對部份內容有保密需求，在不影響作品完整性之前提下，經團隊要求得不公開相關資訊。

七、著作權歸屬

1.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予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無償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2. 指導單位或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作品，致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並應賠償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之損害，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獲獎資格與追回獎金(項)。
3. 為符合競賽推廣專利分析與布局宗旨，參賽團隊得獎作品將公開於競賽網站供各界參考，以擴大國內專利分析與布局風氣。

八、競賽獎勵

1. 依據評審結果選出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各一名，佳作獎三名，潛力獎六名。分別頒發團隊獎金及團隊獎座，團隊所有成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及表揚。
2. 各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議定，必要時，得以「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
3. 依現行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 NT\$20,000 者，依法扣繳 10%稅額；外籍人士

依法扣繳稅額。

4. 評審結束後公布競賽結果，擇期舉行頒獎典禮暨發表會。

獎項	獎勵	名額
金牌獎	獎學金 15 萬元，獎座及獎狀	1
銀牌獎	獎學金 10 萬元，獎座及獎狀	1
銅牌獎	獎學金 5 萬元，獎座及獎狀	1
佳作獎	獎學金 3 萬元，獎座及獎狀	3
潛力獎	獎學金 1 萬元，獎座及獎狀	6

九、重要時程

競賽活動時程

日期	活動項目
3 月 28 日	競賽網站啟用
4 月 13 日	競賽說明會
4 月 8 日-5 月 10 日	報名期間
8 月 18 日	初賽作品繳交截止
9 月 12 日	公布初賽結果暨複賽口頭簡報順序
9 月 19 日	複賽作品修改截止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暫訂)	複賽口頭簡報
10 月 19 日	公布競賽結果
11 月 18 日(暫訂)	頒獎暨發表會

複賽口頭報告時程(暫訂)

Day 1		Day 2	
時間	議程	時間	議程
09:00~09:45	Team 1	09:00~09:45	Team 9
09:50~10:35	Team 2	09:50~10:35	Team 10
10:40~11:25	Team 3	10:40~11:25	Team 11
11:30~12:15	Team 4	11:30~12:15	Team 12
12:15~13:30	午餐	12:15~13:30	午餐/評審結論會議
13:30~14:15	Team 5		
14:20~15:05	Team 6		
15:10~15:55	Team 7		
16:00~16:45	Team 8		

備註：

1. 參賽團隊需於簡報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

6/14

2. 每一梯次預留 5 分鐘緩衝時間
3. 口頭簡報當天會為評審及簡報順序接近午餐前後時段之參賽團隊準備便當

十、協力廠商

參賽團隊若無適當分析工具，本競賽協力廠商將提供專利地圖分析工具，供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免費使用。

1.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工具名稱：APIPM

聯絡窗口：賴士煥執行長 03-5918785

services@apipa.org.tw

2. 連穎科技

工具名稱：M-Trends

聯絡窗口：陳秀貴 03-4024200#202；03-2725780#202

candy@learningtech.com.tw

3. LexisNexis

工具名稱：TotalPatent 專利檢索資料庫

聯絡窗口：丁原芳 02-25225961

faith.ting@lexisnexis.com

4. Thomson Reuters

工具名稱：Thomson Innovation

聯絡窗口：官欣瑩 02-25004842

renee.guan@thomsonreuters.com

5. WIPS

工具名稱：WIPS Global

聯絡窗口：王翔輝 0921-521559

sean.wang@wips.co.kr

十一、競賽權利與義務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競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因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十二、訊息公佈

為提供參賽團隊更完整服務及相關資訊取得便利性，所有報名程序、競賽辦法、注意事項等都將詳列於網站，相關訊息不再另行通知，詳情請上競賽網站。

十三、競賽窗口

工研院技轉中心	葉昭蘭小姐	03-5913751	jlyeh@itri.org.tw
工研院技轉中心	宋懿蘭小姐	03-5915381	susanna@itri.org.tw
工研院技轉中心	莊世杰先生	03-5915890	sjc@itri.org.tw

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本院為了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事由您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將提供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請參見附錄一。
- 二、個資類別：請參見附錄二。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院國外之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院及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院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九、對本院所持有您的個資，本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個資非由當事人本人提供者，請蒐集單位填寫個資來源：_____在此種情形，本告知事項之對象仍為上述個資之本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姓名：王鵬瑜

職稱：技術移轉中心 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寫以下部分）-----

同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包含附錄一及附錄二，並同意貴院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當事人：_____（請簽名）

姓名：

住所：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附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 號	識別類
C00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教授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0五一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0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附件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茲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統稱參賽者)共同組成_____隊伍 (以下簡稱本隊伍) 參加「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此聲明：

- 一、參賽者擔保因本競賽而繳交予主辦單位之【專利分析與布局報告書】、及【專利分析與布局簡報】(以下統稱參賽作品)為其自行製作，並無抄襲或剽竊他人著作之行為，且參賽者有權揭露參賽作品之內容。
- 二、參賽者擔保因本競賽而繳交予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不具下列任一情事：(1)於本次競賽前已公開發表之作品；(2)與本次競賽歷屆參賽相同或近似之作品；(3)已參與其他競賽之作品；(4)為接受政府機關經費執行計畫產出之作品。若具上述任一情事確定者，作品喪失參賽資格。
- 三、參賽者同意無償授予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 四、指導單位或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作品，致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並應賠償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之損害，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團隊之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項)。

聲明人：_____ (請簽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稱：

住址：

聲明人：_____ (請簽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稱：

住址：

備註：聲明人之簽名須包含報名表上本隊伍之全體成員(包含指導老師、學生、企業或法人參賽者)，缺一不可。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三：學生與企業或法人共同組隊確認單

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學生與企業或法人共同組隊確認單

團隊名稱		
分析主題		
參賽者	學校系所	
	企業或法人	企業或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團隊簽章		團隊代表人簽名(含日期)：_____
		指導老師簽名(含日期)*：_____
		企業或法人參賽者簽名(含日期)：_____
		企業或法人公司章：_____

*備註：如無指導老師不須簽名。

附件四：企業或法人組隊確認單

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企業或法人組隊確認單

團隊名稱	
分析主題	
企業或法人	企業或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團隊參賽者	
團隊簽章	團隊代表人簽名(含日期)：_____ 企業或法人公司章：_____

附件五：企業或法人組隊確認單

「2016 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工具說明會
出席意願調查表

團隊名稱：_____

是否出席：

☐ 不出席工具說明會

☐ 出席工具說明會，與會人員如下：

姓名	職稱

